

壹、課程名稱：

勞動三法(團結、協商及爭議)之解析與實務案例探討。

貳、課程簡介：

在勞資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，個別勞工難以憑一己之力與資方進行平等且有效的溝通。準此，為了達到勞資實力的平衡，我國遂通過勞動三法，以踐行團結權、協商權及爭議權等方式，來敦促、改善我國長久失衡的勞資關係。

勞動三法的架構體系下，工會法規範勞工的團結權。至此，勞工取得成立工會，以串聯勞工群體力量，形成與資方對談的可能。但工會有幾種？分別應該如何成立？各個不同類型的工會權利義務是不是都一樣？與勞資會議的關聯為何？與福委會的關聯為何？加入工會是否會遭受到資方的打壓？法律怎麼保障工會運作等？均值吾人探討。

成立工會後，工會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，可以透過集體協商的方式與資方就勞動條件等內容進行協商，並形成具有法規範效力的團體協約。然而，何者可以提出協商？工會所提出的要求都屬於協商？資方對於協商有什麼義務？協商的內容有無限制？協商結果有何效力？有哪些特殊條款？均具有相當爭議。

工會與資方的互動過程中，遇有勞資無法和平談判解決的問題時，工會可以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進行爭議活動。故而，工會活動、爭議活動與罷工有何不同？罷工的要件為何？罷工所伴隨的法律爭議為何？蓋屬工會運動重要的議題。

本課程將清楚架構與解析重要條文，帶領學員快速入門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瞭解法規基礎架構，輔以最新案例與法院見解，協助學員掌握勞資爭議的時事動態，協助勞資雙方商議各項權益，並促進勞資關係穩定與和諧。

參、建議授課時數：

3-6 小時

肆、課程大綱：

- 一、集體勞動法三法與勞動三權之背景與演進概述
- 二、工會法之規定與案例解析
 - (一) 工會類型與其權利義務
 - (二) 與其他勞工組織之關聯性-勞資會議、福委會

- (三) 強制入會及代扣會費之爭議？
- (四) 不當勞動行為之介紹
- 三、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與案例解析
 - (一) 團體協約之定義
 - (二) 協商主體的規範與限制
 - (三) 一般性協商與團體協商之異同
 - (四) 誠信協商義務之相關規範與認定標準
 - (五) 協商內容之規定
 - (六) 特殊約定條款
 - (七) 團體協約之效力
- 四、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與案例解析
 - (一) 細數我國進來之罷工活動
 - (二) 工會活動、罷工、爭議活動之異同
 - (三) 罷工之要件與最低服務條款
 - (四) 合法罷工的阻卻事項
 - (五) 罷工常見之伴隨爭議